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128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号商一区27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珍，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华南路68号（广汇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李晶，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9月27日受理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156 762 47.64

元(其中案款15593254.39元,执行费82993.25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郭新勇

(代理审判员) 潘涛

代理审判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尤施展

